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淑月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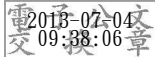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59831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(置於本府公務入口網\公文附件下載區)(0598316A00_ATTCH1.rar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2年6月17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2003831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20598316